



**abc 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17**

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中期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3,669,000港元及8,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5,146,000港元及9,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1,611,000港元及2,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28,000港元及1,5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67港仙及1.0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43港仙及0.64港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b>3,669</b>	5,146
銷售成本		<b>(993)</b>	(1,449)
		<hr/>	<hr/>
毛利		<b>2,676</b>	3,697
其他收益	3	—	—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b>(1,444)</b>	(1,51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238)</b>	(278)
行政開支		<b>(2,027)</b>	(2,120)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b>88</b>	(192)
		<hr/>	<hr/>
經營業務虧損	5	<b>(945)</b>	(408)
融資成本	6	<b>(666)</b>	(620)
		<hr/>	<hr/>
除稅前虧損		<b>(1,611)</b>	(1,028)
所得稅開支	7	—	—
		<hr/>	<hr/>
本期間虧損		<b>(1,611)</b>	(1,028)
		<hr/>	<hr/>
		<b>(2,563)</b>	(2,563)
		<hr/>	<hr/>
			(1,54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	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1	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611)	(1,027)	(2,563)	(1,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1,611)	(1,028)	(2,563)	(1,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611)	(1,027)	(2,563)	(1,538)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0.67)	(0.43)	(1.06)
		港仙	港仙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37</b>	725
		_____	_____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2,158</b>	1,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56</b>	2,098
客戶欠負之金額	10	<b>444</b>	516
		_____	_____
		<b>3,058</b>	4,349
		_____	_____
<b>總資產</b>		<b>3,695</b>	5,074
		_____	_____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24,089</b>	24,089
儲備	15	<b>(80,985)</b>	(78,422)
		_____	_____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56,896)</b>	(54,333)
		_____	_____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b>3,887</b>	4,387
遞延收益		<b>2,161</b>	1,594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14	<b>225</b>	224
欠負客戶之金額	10	<b>635</b>	851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3	<b>53,683</b>	52,351
		<b>60,591</b>	59,407
<b>總負債</b>		<b>60,591</b>	59,407
<b>總權益及負債</b>		<b>3,695</b>	5,074
<b>流動負債淨額</b>		<b>(57,533)</b>	(55,05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6,896)</b>	(54,333)
<b>負債淨額</b>		<b>(56,896)</b>	(54,33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b>(1,617)</b>	(1,93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b>(25)</b>	(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b>(1,642)</b>	(2,0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098</b>	3,52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56</b>	1,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56</b>	1,46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0)	(217,339)	(50,029)
期內虧損	-	-	-	-	(1,540)	(1,5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	-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198)	(218,879)	(51,5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9)	(221,634)	(54,333)
期內虧損	-	-	-	-	(2,563)	(2,5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9)	(224,197)	(56,896)

##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適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sup>1</sup>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41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sup>1</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以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 提供相關服務	2,203	2,596	5,414	5,297
提供保養服務	1,419	1,530	2,730	2,987
銷售電腦硬件	47	1,020	333	1,176
	<hr/> <b>3,669</b> <hr/>	<hr/> 5,146 <hr/>	<hr/> <b>8,477</b> <hr/>	<hr/> 9,460 <hr/>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	-
	<hr/> <b>-</b> <hr/>	<hr/> -	<hr/> <b>-</b> <hr/>	<hr/> -

####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CRM解決方案」）。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477	9,460	-	-	8,477	9,460
分部業績	2,834	3,995	-	-	2,834	3,995
其他收益					-	-
匯兌虧損					(28)	(153)
中央行政成本					(4,059)	(4,155)
融資成本					(1,310)	(1,227)
除稅前虧損					(2,563)	(1,540)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563)	(1,540)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其他收益、匯兌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b>3,346</b>	4,127	<b>20</b>	81	<b>3,366</b>	4,208
未分配資產					<b>329</b>	1,041
<b>綜合總資產</b>	<b>3,695</b>				<b>3,695</b>	5,249
<b>分部負債</b>	<b>6,003</b>	5,510	<b>272</b>	325	<b>6,275</b>	5,835
未分配負債					<b>54,316</b>	50,981
<b>綜合總負債</b>	<b>60,591</b>				<b>60,591</b>	56,816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13</b>	44	-	-	<b>113</b>	44
資本開支	<b>25</b>	120	-	-	<b>25</b>	12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12)</b>	-	-	-	<b>(12)</b>	-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8,477</b>	9,460	<b>637</b>	274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2)名客戶向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三(3)名客戶）。

### 5. 經營業務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b>				
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57</b>	23	<b>113</b>	44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b>600</b>	505	<b>1,200</b>	1,010
—廠房及設備	<b>7</b>	7	<b>14</b>	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b>2,698</b>	2,798	<b>5,392</b>	5,174
—退休福利成本	<b>92</b>	83	<b>189</b>	164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b>29</b>	736	<b>296</b>	862
未變現匯兌虧損	<b>—</b>	192	<b>28</b>	153
	<b>=====</b>	<b>=====</b>	<b>=====</b>	<b>=====</b>
<b>及計入：</b>				
未變現匯兌收益	<b>88</b>	—	<b>—</b>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b>	—	<b>12</b>	—
	<b>=====</b>	<b>=====</b>	<b>=====</b>	<b>=====</b>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附註1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66	620	1,310	1,227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約為10,8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1,12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穩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1,611,000港元及2,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028,000港元及1,54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的240,886,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40,886,45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為已發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客戶欠負／(欠負客戶)之金額

#### 客戶欠負之金額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

現時已確認之虧損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564

(120)

444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598

(82)

516

#### 欠負客戶之金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減：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

現時已確認之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055

(420)

635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973

(122)

851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879

(41)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464

(5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38

1,320

2,158

411

1,324

1,735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72	-
31至60日	577	70
61至90日	189	16
超過90日	-	325
	<b>838</b>	<b>411</b>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估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577	70
61至90日	189	16
超過90日	-	325
	<b>766</b>	<b>411</b>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惟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及報告日後之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密控制。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153	2,072
預收款項	1,070	1,597
其他應付款項	664	718
	<hr/>	<hr/>
	3,887	4,387
	<hr/>	<hr/>

## 13.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公司承付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向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港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金額約為38,732,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26,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0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850,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25,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0,145,000港元))。有關承付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9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86,000港元)。

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加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金額約為1,418,000加元(約8,618,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1,025,000加元(約5,93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93,000加元(約2,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49,000加元(約8,374,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1,025,000加元(約6,09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24,000加元(約2,276,000港元)))。有關承付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35,000加元(約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3,000加元(約192,000港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向Active Investments悉數償還兩份承付票(本金金額分別約1,025,000加元(約6,183,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而應計承付票利息分別約399,000加元(約2,406,000港元)及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本金金額約37,839,000港元之新承付票（「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以代替本金金額25,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134,000港元之現有承付票，現有承付票已於發行新的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後即時註銷。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37,83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

向Wickham Group Limited（「Wickham」，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總金額約為6,333,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6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24,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389,000港元））。有關承付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Wickham發行本金金額約6,359,000港元之新承付票（「向Wickham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以代替本金金額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724,000港元之現有承付票，現有承付票已於發行新的向Wickham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後即時註銷。向Wickham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6,35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

非流動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b>53,683</b> <hr/> <hr/>	<b>52,351</b> <hr/> <hr/>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4.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的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細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予關連公司之應付承付票之利息 (附註13)		<b>1,310</b>	1,227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顧問費 (附註(a))		<b>24</b>	24	

**附註：**

(a) 就林曉凌女士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而應付予彼之顧問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3,669,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5,146,000港元減少29%。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約2,203,000港元或60%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約1,419,000港元或39%來自保養服務及約47,000港元或1%來自電腦硬件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3,500,000港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611,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2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70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3,913,000港元減少5%。減少主要源自人手減少以及實行其他撙節成本措施所致。

由於香港辦事處搬遷及辦事處裝修之額外開支，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購置辦公室設備，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上年度同期約23,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7,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444,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STP」）系統（「OCTOSTP」）之新模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9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881,000港元減少3%。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手減少所致。

本集團已批准兩間於中國暫無營業之附屬公司—辰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撤銷註冊。於本報告日期，正在進行該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撤銷註冊申請。該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計入季度報告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顯著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之財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毋須承受不必要之風險，而目前亦不允許進行任何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還款期如下：

	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b>53,908</b>	52,575
一至兩年內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五年後	<b>53,908</b>	52,57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 (「MSI」)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9,000加元(約225,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635,000港元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Wickham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025,000加元（約5,938,000港元）及26,705,000港元之貸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本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4.53（二零一六年：9.5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表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60,221,612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方式（「二零一七年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12,000,000港元，並公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進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用於償還兩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承付票，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二零一七年供股之詳情已分別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章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按每股0.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60,221,6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的二零一七年供股。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24,088,645港元增加至30,110,806.2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供股在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60,000港元。約9,64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兩項承付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營運方面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和津貼、支付租金及支付其他行政開支。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加元計值。除本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往來賬項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減少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人民幣及加拿大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表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發行60,221,612股供股股份之二零一七年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12,000,000港元，並公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進行二零一七年供股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用於償還兩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承付票，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其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酬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23名僱員。回顧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7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已屆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因此有資格在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有在有關之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規定之情況下才需支付長期服務金。該款項之估計未經審核最高款額約為501,000港元。

###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基金資產分開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經修訂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6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46,000港元減少29%。在金融解決方案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當中，約3,437,000港元之營業額代表自行開發軟件之銷售，而轉售第三方軟件、硬件及其他產品所產生之收益約為232,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對客戶之電腦硬件銷售減少以及簽訂之新銷售合約放緩。

期內，本集團繼續提升其OCTOSTP系統之功能並致力推行市場推廣計劃以促銷。此等市場推廣計劃之重點在於突顯本集團協助客戶創收及透過整合、實行及升級而可於更短時間內節省成本之能力。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經紀交易解決方案的功能，並專注於新模塊開發，以協助客戶應對金融業的科技挑戰。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拓闊收益渠道，為客戶提供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不同業務模式。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之發展形勢並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之新業務發展範疇，將繼續是本集團之首要任務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未來挑戰。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發掘新商機，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範疇實現更佳的多元化發展。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物色新業務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供優秀服務並提升旗下金融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利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利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利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利及淡倉。

####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利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0,992,968	58.53%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3,160,673	5.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54,153,641	63.99%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8.53%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告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其會合理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沒有或以往沒有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廖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廖先生之進一步委任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已於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任何進一步委任須每年獲股東經獨立決議案批准。

黃劍豪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黃先生於在任期間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黃先生合資格並獲推薦訂立多三年期之服務合約，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黃先生一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廖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中期業績報告內。

### 內部審計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訂明本集團應具有內部審計職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考慮到未來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對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組成，其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已制定之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二零一七年度，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庫務及合規循環與控制環境的比較、風險管理及控制及有關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監督活動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將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將確定，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